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周楷嘉
電話：049-2910-960#2267
電子信箱：kcchou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海聯試字第1153000267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6學年度各招生梯次作業期程表（1153000267B-0-0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本會116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（含學士班及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）各式招生簡章已公告，請查照並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116學年度招生名額係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52302211（A至N）號、115年10月2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3409（A至Z）號、115年10月2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3410（A至Q）號及115年10月2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34091（A至Y）號函核定辦理。

線

二、旨揭招生簡章，業經本會115年10月8日召開之「116學年度第1次常務委員會議」決議在案。本會復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，預先配置學士班熱門校系名額。前開招生簡章及各校系名額，業於115年10月30日公告於本會官網（網址：https://cmn-hant.overseas.ncnu.edu.tw/）。

三、116學年度各地區適用之招生簡章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式僑生適用簡章：

1、「壹、申請資格」中，原已清楚載明「僑生回國就學

及輔導辦法」第2條第3項規定。復依據教育部釋示，前開規定所指「在國內停留未滿2年」，係指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2年，爰增列前開釋示說明。

2、鑒於「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」自115年1月1日起停止服務，爰刪除各式簡章所列相關說明。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意見，增列僑生防疫資訊之查詢管道。

3、內政部移民署「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名稱，修正為「外國與外僑、大陸與港澳、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。

(二)各式港澳適用簡章：

1、提醒錄取學生應持留學入臺簽證入境。

2、就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」申請「居留簽證」應備文件之學歷驗證事宜，補充相關說明。

四、檢附本會「116學年度各招生梯次作業期程表」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116學年度委員學校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僑生先修部）、本會試務組(國立暨南國際大學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0:12:30

主任委員 蘇玉龍